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人防办关于 2020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总结的报告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和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办积极开展了 2020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现将我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我办建立了内部审查机制，于今年 3 月 16 日印发了《市人防办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通知》，明确了审查分为各处室自查和集中审查两个阶段。集中审查阶段由负责法规工作的工程监管处会同我办法律顾问及其律所律师团队共同完成。按照要求对我办公平竞争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审查。

二、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我办梳理各类政策法规 14 项，其中现行有效 12 项，已废止 2 项，废止原因均与公平竞争审查无关。经审查无违反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三、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情况。2020年1月1日以来，我办制定了《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我办法律顾问及其律所律师团队履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环节，无违反公平竞争情况。

。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